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陳麗蘭

代 理 人 張繼文律師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麗蘭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（二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（三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（四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1款至第4款分
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
鈞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0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
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調取上開114年度
消債職聲免字第190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
真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合於前揭
消債條例規定，故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郭于溱